常州市德安医院污水站托管项目

合同书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00-CZJC-G2026-0049

甲方：常州市德安医院

乙方：江苏核工业格林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
二０二六年九月

常州市德安医院污水站托管项目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00-CZJC-G2026-0049

采购人：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市德安医院

供应商：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江苏核工业格林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进行的 项目编号：JSZC-320400-CZJC-G2026-0049 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德安医院污水站托管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甲方常州市德安医院委托乙方实行污水站托管服务项目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座落位置：常州市丽华北路 157 号。常州市德安医院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的西北角位置，于 2015 年 2 月份竣工并开始试运行。设计日处理能力 1200 吨。

全站设有：格栅井、提升井、调节池、厌氧池、好氧池、沉淀池、污泥池、消毒池等整体全地埋式处理池，设有 COD、氨氮、PH 等在线检测仪表，排水口设在丽华北路东侧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建有出水计量槽。独立设置专用控制机房、加药间及污泥压制间。

该站是按一级污水处理站系统设计建造，目前该站整体运行正常，集中处理后的出水完全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）预处理标准。

三、合同范围

污水处理站日常管理与操作，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；负责消毒药剂、水质分析试剂的采购与储存；负责污水处理设备和水质分析设备的运行、检测、标定、保养、清洁工作，维持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卫生；出水水质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预处理标准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三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。一年一签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，可续签下一年合同。本合同服务期一年（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）。

五、服务质量与要求

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、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。

六、费用
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元/年，小写 466080.00 元/年，固定总价，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每两月一付，付款金额为 77680.00 元。

包含税金、管理费、工人工资、水质监测药剂费、设备耗材费、消毒费、污泥压制至污泥间的清运费，设备维护及耗材更换等费用，总价包干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采取先维保，后支付的方式，每两月维保结束后支付一次服务费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监督工作。

2、甲方负责提供废水处理站运行的用水用电，且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3、发现乙方不按运行规定，擅自停运设备、直排偷排或不投加处理药剂只求运转率而使污水达不到排放标准，可向环保局及环境监测部门投诉，

经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4、甲方交付乙方开始运营管理前，需提供近期的污水各项的检测检验报告，以示所交付之污水系统及运行情况处于正规正常状态。(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水检测报告)

5、环保部门、卫生部门或污水接管单位提出的规范、需求性的新增设备、仪表等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提供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各项废水处理设备、水质分析仪表的检测、标定、保养、清洁工作，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如维护不到位而引起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乙方负责相应的损失。

2、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作业，负责废水处理后的达标排放、环保监测等事宜。

3、确保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、数据真实，保证各项检测数据在环保监测范围内，严格执行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排放标准，从排放口达标排放，出水应 100%达标。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超标，所产生的环保、卫生防疫、污水处理部门的罚款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尽快整改直至污水达标排放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以“安全第一、质量第一”为宗旨，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运营操作，保持各控制柜，配电箱内设备安全、可靠、干净、整齐。

5、制定相应的废水处理操作规程。

6、制定详细的设备日常运行、标定、维护细则及检查周期计划并保证所有设备随时能够正常运行。每天观察设备的运行稳定性，做好水质、流量的自行检测，记录系统运行数据，做好台账，每月上报院方管理部门。

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、对第三方的赔偿、商誉损失及维权费用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9、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10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常州市德安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19-68016035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单位地址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江苏核工业格林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5-83418966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单位地址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总价一览表

项目编号/包号：JSZC-320400-CZJC-G2026-0049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德安医院污水托管项目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/三年）	
		大写	小写
	江苏核工业格林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	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	1398240.00

注：

1.此表中，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《投标分项报价表》中的三年总价相一致。

2.本表需填写三年总价，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

总价分项报价表

项目编号/包号：_JSZC-320400-CZJC-G2026-0049_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德安医院污水托管项目

报价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响应价格	
					单价	合价
1	综合服务费		12	月	17680.00	212160.00
2	消毒费	含氯消毒剂	12	月	18200.00	218400.00
3	COD 试剂费	每天检测 2 次	12	月	1050.00	12600.00
4	氨氮试剂费	每天检测 2 次	12	月	1050.00	12600.00
5	余氯试剂费	每天检测 3 次	12	月	860.00	10320.00
……						
每年合计			466080.00 元			
三年合计			1398240.00 元			

注：

1.本表应按项分别填写，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

2.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。

3.本表的（三年）投标报价须与开标一栏表中的三年总价一致。